

2007年注评《经济法》考试大纲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39/2021_2022_2007_E5_B9_B4_E6_B3_A8_c47_239038.htm

一、经济法基础知识（一）考试目的 通过对经济法基础知识的考核，测验考生对法理学、民法、行政法和经济法基本理论的掌握情况，考核考生运用民法、行政法、经济法基础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。（二）考试基本要求 1.掌握以下内容（1）法的渊源的种类；（2）法律部门的划分标准和种类；（3）法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；（4）代理法律关系的构成；（5）所有权的特征和权能；（6）所有权的取得和消灭方式；（7）债权的要素和种类；（8）诉讼时效的种类；（9）诉讼时效的终止和中断；（10）行政许可的设定权；（11）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；（12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创设权；（13）行政复议的范围；（14）民事责任、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的种类。 2.熟悉以下内容（1）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构成；（2）法人的条件和种类；（3）代理的种类；（4）代理终止的原因和法律后果；（5）行政许可的设定事项；（6）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；（7）行政处罚的实施主体和管辖；（8）行政处罚的决定和追溯时效；（9）行政复议的机关和参加人；（10）行政复议的程序；（11）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。 3.了解以下内容（1）法的特征；（2）物权的种类；（3）行政许可的特征；（4）行政处罚的特征；（5）行政复议的基本原则；（6）法律责任的特征；（7）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原则。（三）要点内容 1.诉讼时效 诉讼时效是指权利不行使达到一定期间而失去诉讼保护的制度。（1）民事诉讼时

效的种类。我国民法规定了两种诉讼时效，即普通诉讼时效和特别诉讼时效。普通诉讼时效。普通诉讼是指由民事普通法规定的，适用于法律无特殊规定的各种民事法律关系的诉讼时效。根据《民法通则》的规定，普通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，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计算。特别诉讼时效。特别诉讼时效是指民事普通法或者特别法规定的，仅适用于特别民事法律关系的诉讼时效。其特殊之处在于：一是只能适用于法律特别规定的民事法律关系；二是其期间不同于普通诉讼时效。根据《民法通则》第136条的规定，以下4种情况适用1年诉讼时效：身体受伤害要求赔偿的；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的；延付或拒付租金的；寄存财物被丢失或毁损的。（2）诉讼时效的中止、中断和延长。诉讼时效的中止。诉讼时效的中止是指在诉讼时效完成以前，因发生法定事由，使权利人不能行使权利，因而暂停计算诉讼时效期间，待中止事由消除后，继续计算诉讼时效期间。根据我国《民法通则》的规定，只有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内发生中止事由，才能中止诉讼时效。在诉讼时效中止的情况下，中止事由发生前已经经过的时效期间仍然有效，等到时效再进行时，前后期间合并计算。诉讼时效的中断。诉讼时效中断是指在诉讼时效进行中，因发生一定的法定事由而使已经经过的时效期间统统归于无效，待中断事由结束后，诉讼时效期间重新开始计算。在重新起算的诉讼时效期间内，如果再次发生中断事由，则诉讼时效再次中断。《民法通则》规定，诉讼时效因提起诉讼、当事人提出要求或者同意履行义务而中断。诉讼时效的延长。《民法通则》规定，有特殊情况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延长诉讼时效期

间。关于诉讼时效延长的事由和延长的时间，法律没有明文规定，由人民法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。

2.财产所有权制度

所有权是指所有者依法对自己的财产享有占有、使用、收益和处分的权利，它是物权中最完整、最充分的权利。物权是指权利人对物质性财富的直接支配和利用的权利。所有权的合法取得有两种方式，即合同取得和继承取得。合同取得是指通过买卖合同，买方支付相应价款而取得卖方的财产，即取得所有权。继承取得是指财产所有人依据国家继承法，按照本人意愿通过预立遗嘱的方式处分其所有的财产，继承人在遗嘱生效后依法取得被继承人的财产所有权。此外，也可通过接受他人赠与的方式，合法取得所有权。所有权的消灭有以下方式：（1）权利人将所有权转让给他人；（2）权利人放弃所有权；（3）所有权主体消灭，包括自然人的死亡和社会组织的终止；（4）所有权客体灭失；（5）被国家依法收缴。

3.行政许可设定

可以设定行政许可的事项：（1）直接涉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宏观调控、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、生命财产安全等特定活动，需要按照法定条件予以批准的事项；（2）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、公共资源配置以及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等，需要赋予特定权利的事项；（3）提供公众服务并且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职业、行业，需要确定具有特殊信誉、特殊条件或者特殊技能等资格、资质的事项；（4）直接关系公共安全、人身健康、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、设施、产品、物品，需要按照技术标准、技术规范，通过检验、检测、检疫等方式进行审定的事项；（5）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等，需要确定主体资格的事项；（6）法律、行政法规可以设定行政

许可的其他事项。对于前述事项，法律可以设定各种形式的行政许可。尚未制定法律的，行政法规可以设定行政许可。在必要的时候，国务院可以采用发布决定的方式设定行政许可。但在实施后，除临时性行政许可事项外，国务院应当及时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，或者自行制定行政法规。

4. 法律责任

法律责任是指法律关系主体违反了法律、法规而依法应当承担的法律后果，或者说是国家专门机关对违法、犯罪行为采取的处分或惩罚措施。承担法律责任的形式主要有三种：民事责任、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。根据《民法通则》的规定，民事责任的承担方式主要有以下几种：（1）停止侵害；（2）排除妨碍；（3）消除危险；（4）返还财产；（5）恢复原状；（6）修理、重做、更换；（7）赔偿损失；（8）支付违约金；（9）消除影响、恢复名誉；（10）赔礼道歉。根据我国《行政处罚法》的规定，行政处罚主要有以下几种：（1）警告；（2）罚款；（3）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；（4）责令停产、停业；（5）暂扣或吊销许可证和营业执照。我国《刑法》规定了9种具体的刑种，其中包括5种主刑，即管制、拘役、有期徒刑、无期徒刑、死刑；4种附加刑，即罚金、剥夺政治权利、没收财产和驱逐出境。

二、公司法律制度

（一）考试目的

通过对公司法律制度的考核，测试考生对我国公司设立、组织机构、公司债券、财务会计、合并分立、破产解散和清算等制度的掌握情况，考核考生解决公司法律问题的能力。

（二）考试基本要求

1. 掌握以下内容

- （1）公司成立的日期；
- （2）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担任；
- （3）公司股东滥用法人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的责任；
- （4）有限责任公司设它的条件；
- （5）有限责

任公司股东会的特别决议事项；（6）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的构成、召集和表决方式；（7）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的职权；（8）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；（9）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条件；（10）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条件；（11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的特别决议事项；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